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文件

北发〔2017〕15号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

(2017年4月12日)

南珠是北海的文化符号，是北海的城市名片。南珠产业曾经历过高速发展时期，但近年来遇到了养殖萎缩、科技创新滞后、质量和效益下降等诸多问题。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

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标准化带动南珠产业提质升级，以建设“一区三中心”为抓手（南珠养殖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中国南珠加工研发中心、中国南珠交易中心和中国南珠文化交流中心），完善“一个规划”、实施“五个行动”、实现“两个发展”，调整养殖区域，扩大养殖规模，规范养殖技术，提高加工和研发能力，发展精深加工，提升标准化水平，全面建成中国南珠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快振兴南珠产业。

（二）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科学规划。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完善《北海市南珠产业发展规划》，统筹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加强配套建设，推动南珠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科技引领，提升标准。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兴珠，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南珠技术创新机制，大力提高南珠养殖和加工技术水平，加快完善提升南珠产业标准体系，推动南珠产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打造集群，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南珠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一批中小企业，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和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南珠产业集群，促进南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开放合作，绿色崛起。以开放促发展，以绿色谋质量，扩大交流合作，引进养殖加工技术和资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水域环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推动南珠产业绿色发展。

市场主导，政策助力。坚持市场导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对南珠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快振兴南珠产业。

（三）发展目标

创建南珠养殖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加快建成中国南珠加工研发中心、中国南珠交易中心和中国南珠文化交流中心，建成中国南珠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南珠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种苗繁育和养殖面积迅速扩大，加工和研发水平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研发推出一批南珠药品、美容化妆品、保健品等系列生物产品、南珠特色旅游商品和南珠文化创意产品，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南珠产量恢复到 1000 公斤以上，南珠及相关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把南珠产业打造成为北海最具资源优势和文化内涵的特色优势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南珠产业发展规划

坚持海陆统筹，科学规划海域和陆域在南珠产业空间布局，加快编制“一区三中心”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南珠产业的近期和中远期发展目标。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科学合理划定南珠养殖海域，优先保障南珠养殖用海需求，确保专区专用，并科学规划相应的陆域配套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南珠商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着力改善产业发展环境。

（二）实施南珠产业标准化提升行动

健全南珠养殖、加工、产品、销售、管理的标准体系，完善

南珠产业各环节的实用性标准，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南珠行业秩序，保障南珠品质和质量。支持北海国家珍珠质检中心提升建设，更新升级珍珠产品检测设备，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保持质检中心的技术优势，为南珠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构建以地理标志、二维码技术为溯源标识的南珠质量溯源系统，切实维护南珠品质声誉。

（三）实施南珠养殖转型升级行动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养殖户参与，加快扩大南珠生产，推动南珠养殖快速转型升级发展。一是**鼓励扶持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发展南珠养殖**。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和引进一批企业，加快发展南珠养殖生产。采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模式，扶持发展一批南珠养殖大户和专业户，组建养殖专业合作社，提高南珠养殖组织化程度，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二是**加强良种选育和新优品种开发**。加强保护天然贝资源，建立马氏珠母贝自然繁殖区，建设国家级马氏珠母贝原种场。制定珍珠贝苗种繁育标准，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珍珠贝种质提纯复壮，开发珍珠贝新品种。加快建设良种场，实现规模化生产，完善珍珠贝良种种苗生产和供应体系。三是**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技术培训，支持引导企业和养殖户采用深水片式笼育珠、疏养、轮养育珠等养殖技术，推广健康养殖和生态高效养殖模式，科学调整养殖密度，控制养殖容量，提升南珠质量。四是**加快建设南珠现代特色养殖核心示范区**。加快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南珠养殖现代

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带动企业和养殖户提高养殖标准，提高南珠质量和生产效益。采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模式，引进培育一批养殖企业，扶持发展一批养殖大户，组建养殖专业合作社，提高南珠养殖组织化程度，形成规模效益，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实施南珠加工提质增效行动

加强南珠基础研究，大力开发新产品，加快建设国内领先的南珠加工研发中心，推动南珠产品向精深加工转型。一是**提升南珠加工技术水平**。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漂白及增色关键工艺的配方及抛光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南珠加工技术，提高洗珠、选珠、钻孔等前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固化具有知识产权的南珠加工技术标准，并推广实施。二是**提高南珠设计加工能力**。弘扬工匠精神，吸收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学习国内外先进加工技术，引进先进加工设备，提高南珠工艺品设计和制作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南珠特点、体现南珠文化的南珠产品。三是**加强南珠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南珠精深加工，加快研究南珠有效成份提取技术，综合开发利用南珠、南珠贝肉和南珠贝壳等，研究开发南珠系列药品、美容化妆品和保健品，扩大生产南珠贝工艺品和特色旅游商品，延长南珠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实施南珠营销拓展行动

大力培育市场，创建南珠产品品牌，丰富营销手段，建设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打造全国最大的南珠交易中心。一是**加强南珠商贸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南珠交易市场，加快建设南珠加工

交易综合体等一批商贸设施，完善相关配套，提升服务质量。二是**拓宽南珠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促销活动，发展一批南珠流通实体，扩大批发和零售规模。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南珠特色馆，加大电商销售力度。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媒体和即时通讯工具发展网络营销。三是**振兴南珠品牌**。加快制定《“合浦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体系，规范“合浦南珠”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及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价格及经营管理。鼓励生产经营者打造南珠产品品牌，积极申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品牌”“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名牌”等，扩大南珠品牌影响力。

（六）推动南珠产业开放合作行动

坚持开放发展，“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南珠的市场竞争力。一是支持“引进来”。策划一批南珠产业项目，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南珠养殖、加工、销售和研发，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南珠产业。二是鼓励“走出去”。推动南珠养殖技术输出，支持企业到南太平洋大溪地、文莱等国家和地区发展异地养殖，扩大养殖规模，增加南珠产量，拓展南珠市场。三是**加强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养殖和加工技术，加强与珍珠生产经营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南珠产业加快发展。

（七）实现南珠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南珠加工、销售经营者拓展养殖生产，也鼓励南珠养殖

经营者发展加工、销售业务，延长和完善南珠产业链，推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南珠文化内涵，弘扬南珠文化，讲好南珠故事，鼓励开发以南珠文化为题材的文化创意产品，发展南珠文化产业。促进南珠与旅游融合，规划建设以南珠为主题的旅游景区景点，加快建设白龙珍珠城，打造集文化、旅游、创意、研发、设计为一体的南珠文化旅游综合体。在城乡规划建设和旅游产业中融入更多南珠文化元素，继续举办北海国际珍珠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南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八）实现南珠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控制南珠养殖海域陆源污染物排海，加大养殖海域附近港口、船舶污水处理力度，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加大南珠养殖区水域环境的保护与修复，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执行南珠养殖标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和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生产，改善养殖环境，实现南珠产业可持续、绿色发展。

三、扶持政策

（一）保障养殖用海专区专用

保障养殖用海专区专用。优先规划 10 万亩南珠养殖用海，集中连片、专区专用。在国家规定的养殖用海使用年期内，海域使用年限可根据有利于珍珠培育、养殖周期以及南珠产业发展需要，适当提高用海出让期限。

（二）加大财政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资金扶持，推动南珠产业列入北部

湾重点扶持项目，增加市本级的财政投入，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设立 1000 万元的振兴南珠产业政府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激励南珠育种、养殖、加工、研发、品牌推广等。整合用好相关部门各类资金，支持南珠产业发展。

（三）加强金融支持

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南珠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利用社会资金，设立南珠产业发展基金。采用信贷担保、贴息、养殖水域不动产权证质押等方式，发展南珠养殖小额信贷。推动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开发南珠养殖灾害保险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为加快振兴南珠产业提供保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成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的北海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和由市领导担任主任的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南珠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对接，在项目、资金、技术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

（二）加强行业监管

落实属地管理，公安、边防、海警、海洋、环保、水产、海事、质监、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南珠养殖海域违法用海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侵占或霸海行为。建立完善南珠行业规范和价格诚信体系，加强南珠质量监督管理，规范

市场和价格秩序，切实维护南珠品质形象和消费者权益。强化南珠行业协会自我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自律。

（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

发挥职业院校、科协、农技推广机构的作用，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快培养一批南珠养殖、加工技术人才，提高南珠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国家珍珠质检中心等机构，引进一批南珠产业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振兴南珠产业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积极申报南珠科技项目。

（四）加强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在全市形成振兴南珠产业的共识，全面唱响南珠品牌，营造振兴南珠产业的浓厚社会氛围。用好传统和新兴媒体，突出南珠文化特色，强化南珠主题宣传，传播弘扬南珠文化，扩大南珠品牌效应，振兴南珠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振兴南珠产业领导组织机构

（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附件

振兴南珠产业组织领导机构

一、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蔚 市政协主席

副组长：蔡中平 市委副书记

曾子祥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翔 副市长

成员由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海洋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渔政渔港监督支队，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北海海事局，合浦县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

主 任：李 蔚（兼）

副主任：李 贤 市政协秘书长

宾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瑞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设在市政协，下设四个组，分别是：南珠繁育养殖项目组、南珠标准化和市场监管工作组、南珠加工研发利用项目组、

南珠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3-5 人。

（一）南珠繁育养殖项目组

牵头单位：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渔政渔港监督支队，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北海海事局，合浦县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等部门。

（二）南珠标准化和市场监管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科技局、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合浦县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等部门。

（三）南珠加工研发利用项目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海洋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质监局、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合浦县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等部门。

（四）南珠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海洋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合浦县政府、银海区政府、铁山港区政府等部门。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